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琼卫科教函〔2023〕14号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对许静红等人违反医学科研诚信建设 案件情况的通报

各市、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各级医疗卫生单位：

2022年9月初，我委收到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反馈我省5篇论文涉及科研诚信的案件线索，我委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立即联合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研究制定了《涉嫌科研失信论文调查方案》，成立调查小组，严格按照《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以下简称《处理规则》）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调查。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关于开展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治活动的通知》（国卫科教函〔2021〕193号）等文件精神，建立我省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共通报常态机制，加强警示教育，保持对科研失信行为“零容忍”高压态势，现将许静红等人违反医学科研诚信建设案件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案件调查情况

经调查，5篇论文共涉及我省6家医院、15位医务人员。其中：省医院1人、省中医院2人、三亚中心医院3人、三亚市人

民医院 2 人、三亚市妇幼保健院 1 人、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6 人。

经调查认定：13 人存在科研失信行为（通讯作者 5 人，第一作者 7 人，其中许静红为 2 篇涉事论文的第一作者），认定兰宇、王树亮、王焕、陈保丽、陈爱鸾等 5 人科研失信行为“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伪造实验数据，伪造图表结论及论文买卖、代写、代投论文等行为”；认定朱文娟、彭蔚、王卓炜、陈文海、朱礼乐、许静红等 6 人科研失信行为“买卖实验研究数据”；认定黄卫、陈健等 2 人的科研失信行为“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我委责成相关单位对涉案人员做出如下处理：

（一）按照《处理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对许静红、兰宇、王树亮、王焕、陈保丽、陈爱鸾、朱文娟、彭蔚、王卓炜、陈文海、朱礼乐等 11 人做出以下处理：

1.达职称晋升年限后，推迟晋升职称 5 年；

2.全省通报，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3.5 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4.5 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5.5 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6.取消学会、协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7.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科研诚信失信档案。

8.对朱礼乐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医院科研奖励，并

追回奖金。

（二）根据《处理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对黄卫、陈健等 2 人做出以下处理：

1.达职称晋升年限后，推迟晋升职称 3 年；

2.全省通报，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3.3 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资格；

4.3 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5.3 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6.取消学会、协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7.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科研诚信失信档案；

8.政务处分。

二、暴露问题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我们发现，全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被调查单位，普遍存在职责不清，调查程序不规范，调查报告格式混乱、内容不完整，调查结论不准确等问题。其中海南省中医院在此次案件调查过程中，对“科研失信行为”定义不清，调查方向不准，造成案件结论认定错误，特此提出通报批评。

三、整改要求

针对此次案件调查处理暴露处理的问题，责成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督促监管各医疗单位加强内部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管理

制度，组织各科室加强对《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琼卫科教〔2022〕1号）等科研诚信文件学习，深入宣讲国家有关学风建设的精神及要求，做好教育引导。

四、案件警示

良好的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科技创新则是国家命运所系，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卫生部门及广大医学科技工作者，要深刻汲取以上案例的教训，举一反三，加强道德自律，端正学风，自觉抵制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共同维护风清气正的医学学术生态环境，捍卫学术尊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人才局、省科技厅，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

校对人：袁芳